

2023年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公示表（一）

序号	处罚主体	当事人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主要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决定书文号	罚款金额 (万元)
1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刘兴波	金长富	海城市英落镇赵堡村	矿区货车装物料过程中产生扬尘,没有使用一沉措施控制扬尘污染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3001)号	2.0000
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新立医院	陈霞	海城市兴海大街祥圣小区70-S18号	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4001)号	1.0695
3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南台镇成宇碎石加工厂	张起迪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南台镇烟台村5号	未批先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4002)号	3.0000
4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伟诚新型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董国义	海城市感王镇他山村	厂区物料没有进行苫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4003)号	2.0000
5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轩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王欣	海城市牌楼镇	新建雷蒙机一套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1001)号	0.7000
6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尚尔平	海城市牌楼镇	厂区物料没有进行苫盖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35条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1002)号	1.0000
7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鑫泰矿产品轻烧镁厂	闫来勇	海城市牌楼镇	在线监测设施存在“U”型弯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款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1003)号	3.0000
8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东格镁业有限公司	徐艳芬	海城市牌楼镇	厂区大门南侧有矿石苫盖不完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1006)号	1.0000

9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鼎鸿滑石有限公司	陈琪	海城市牌楼镇	矿山堆场有少量矿石未进行有效苫	《鞍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第35条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1007)号	1.0000
10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牌楼镇中兴轻烧厂	王敏	海城市牌楼镇	厂区原料库房未完全封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鞍环(海城)罚决【2023】第(1014)号	2.0000
11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欣航禽类养殖场	里井智	海城市东四管理区	违反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鞍环(海城)罚字【2022】第149号	10.0000
12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东方炆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洪英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鞍环(海城)罚字【2022】第168号	1.0000
13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东方炆镁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洪英	海城市牌楼镇南沟村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鞍环(海城)罚字【2022】第169号	2.0000
14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鞍山市万江塑料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孙浩玲	咸宁市腾鳌镇周	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	鞍环(海城)立字(2023)第(2001)号	2.0000
15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鞍山百盛窑炉工程有限公司	马继臣	咸宁市腾鳌镇接	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	鞍环(海城)立字〔2023〕第(2002)号	6.0000
16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陆晓东	咸宁市腾鳌镇南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	鞍环(海城)立字〔2023〕第(2003)号	8.0000
17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陆晓东	咸宁市腾鳌镇南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	鞍环(海城)立字〔2023〕第(2006)号	20.0000
18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陆晓东	咸宁市腾鳌镇南	企业未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气态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	鞍环(海城)立字〔2023〕第(2007)号	2.0000

19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	海城市恒盛铸业有限公司	陆晓东	成市腾鳌镇南山	固体废物，未能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	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鞍环(海城)立 字〔2023〕第 (2008)号	20.0000
----	--------------	-------------	-----	---------	------------------	----------------	--------------------------------	---------